

#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10月2日本校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17日人文學院106學年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年9月4日人文學院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院教評會之職掌為本院及系、所、中心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審議完畢後應送陳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 **十一**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宗教所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一名、文學系推選二名，至少一名副教授(含)以上、外文系推選二名，至少一名副教授(含)以上、幼教系推選二名，至少一名副教授(含)以上、生死系推選三名，至少二名副教授(含)以上**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評審個別教師**升等**案件，**升等副教授時**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級較申請人職級為高始得審議。若申請**升等教授時**，委員中至少需有**五人**為教授級，人數不足得邀請他院或他校教授參與審議。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 第九條 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辦法**規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